

114年度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準備招標文件		
(一)	招標文件尚載有，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等類似字句。例：契約圖說施工說明欄載有廠商不得異議等語，限縮廠商行政救濟權益。	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
(二)	招標文件內，依法規規定應由機關填載之必要資訊漏載。例：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對重點項目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漏載、投標須知內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載明。	第70條第1項、第70條之1第2項，施行細則第38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
(三)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與違約金過高，不符比例原則。	採購法第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0)
(四)	工程或技術服務或專案管理採購，權責分工表未納入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分工表各項目未訂定完成期限及懲罰標準，致履約管理未盡周延。	工程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
(五)	未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於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查填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工程會109年9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函
(六)	投標須知應由廠商自行履約及主要部分約定過於空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約困難。例：工程案件主要部分約定載為全部工程，未考量營繕工程專業分包之特性，造成廠商履約困難致生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6)
(七)	採購金額未將後續擴充金額納入或金額計算錯誤。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7)
(八)	招標文件未妥適訂定物價指數調整規定或刪除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採購法第63條/工程會110年2月9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065號函

114年度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九)	工程採購案件，規劃設計單位所提預算書預估工期未見任何分析依據，機關亦未審查其合理性。	工程會108年8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713號函頒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十一
(十)	預算書、設計圖未有技師或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或採圖檔套印未親簽或未依法執行簽證。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8條第1項、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
二、資格限制競爭		
(一)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以國際(例ISO9001)或國家品質管理(例CNS12681)之驗證證書納為投標廠商資格；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招標前未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及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第13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2、(2)
三、規格限制競爭		
(一)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而未允許同等品，或該規格並無同等品可提供。例：平板設備規定IOS作業系統或同等品，惟IOS系統屬獨家供應(apple)，無同等品。	採購法第26條及其注意事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3、(2)
(二)	採購標的規格超出機關需求或設定與需求無關之條件，而未檢討採購法第26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例：標的有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另規定須符合ASTM規範而未依採購法第26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第六、七點檢討辦理。	採購法第26條及其注意事項

114年度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三)	工程採購，契約文件載明標的CNS規範，惟所列舉試驗標準卻遠超出該規範要求或規範所無之檢試驗項目。	採購法第26條及其注意事項
(四)	財物採購，標的規格未考量機關實際需求，逕自訂定、抄襲特定廠商型錄或規格資料。例：資通訊產品採購電腦主機及平板設備(公開招標)，主機規格限使用Intel處理器及其相關配件，平板設備限定ios作業系統，而未考量採購實際需求。	採購法第26條及其注意事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3、(1)
(五)	將團體標準誤認為國家或國際標準。例：將國際桌球總會(ITTF)、國際田徑總會(IAAF)誤認為國際標準，而未檢討是否為採購需求及必要性。	採購法第26條及其注意事項/標準法第3條
四、刊登招標公告		
(一)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採購法第27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6、(3)
(二)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未載明日曆天或工作天或履約起迄條件；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登載未詳實(僅記載應檢附證明文件，未載資格)；物價指數調整欄位僅登填總指數，漏填個別項目及中分類；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勾選"否"，惟與詳細價目表編列項目不符。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6、(7)

114年度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三)	機關於辦理招標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之。	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1項/工程會89年03月10日工程企字第89006405號函
五、開標程序、底價訂定		
(一)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合格投標廠商，開標後資格審查不符卻未載明該廠商標價。	施行細則第51條
(二)	未提出預估底價之分析，或雖有分析但理由及分析內容，惟尚欠實質數據、市場行情，流於形式。例：分析理由僅以權重百分比表示，未有任何佐證文件支持。	採購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53條
(三)	拒絕往來廠商未於開標「當日」查詢，或分段開標、保留決標案件、契約變更議價，未於決標前再做查察。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
(四)	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機關認為廠商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逕依本法第58條執行程序辦理，而未檢討底價訂定是否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一
六、監辦程序		
(一)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人員無監辦採購者，紀錄未載明其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機關未設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者，應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載明於紀錄為宜。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7條第1項
七、決標程序		

114年度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	決標結果以 <u>書面</u> 通知各投標廠商，漏載救濟期間之教示。	工程會113年9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288號函
八、履約、驗收階段		
(一)	契約條款規定，廠商辦理保險，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惟機關未善盡履約管理之責，於履約完成或驗收階段才發現保險期間或額度不符，或未辦理保險。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1)
(二)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契約變更，簽辦文件未敘明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僅照錄法條，或所述緣由與法條未匹配。	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三)	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工地主任及現場監造人員之簽署字跡為套印，非按日填寫	營造業法第32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1)
(四)	驗收紀錄記載不全、過簡或僅載符合契約規定未詳實記錄抽驗過程。	施行細則第96條
九、最有利標(適用、準用、參考)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業於108年11月6日修正第14條第1項第1款，原規定「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修正為「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惟機關辦理評選案件採購，相關文件(例：切結書)仍援引過時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

114年度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二)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評選會議紀錄或評選總表漏記應載明事項。例：評選過程紀要僅載略、未載明正副召集人為何者、漏載會議次別、請假委員姓名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1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工程會95年6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500235650號函
(三)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或援引過時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8、(17)(18)
(四)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未盡明確。例：未預先載明抽籤方式及辦理前通知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抽籤。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5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3、(1)/工程會110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函、114年3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36號函
(五)	評選會議紀錄未依規定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確認。例：誤認會議簽到表等同會議紀錄出席委員簽名確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六)	採購評選案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名單，未列有機關首長。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
(七)	招標文件載明臨時變更原評選程序之內容，造成廠商不及因應或須在場久候之情形，影響採購公平性。例：評選須知規定簡報時間為15分鐘、答詢時間10分鐘，如廠商投標家數超過3家(含)，簡報時間縮減為10分鐘，答詢時間縮為7分鐘。	採購法第6條/工程會110年1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765號函

114年度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八)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評選委員評分表注意事項記載，廠商評分總分達90分以上及70分以下者，請評選委員述明理由。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4)/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
(九)	評選案件，將廠商過去履約實績列為評分項目，惟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實績，部分非屬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完成，而機關未查察。	工程會109年08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900180552號函
十、其他(含行政疏失)		
(一)	招標文件(如投標須知)或招標公告有關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資訊漏植或錯誤。	行政疏失/工程會90年11月27日(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二)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該增加金額未辦理公告、彙送及增加之金額漏計原契約項目增帳部分(僅計算新增項目議價金額)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
(三)	契約保險條款，招標前漏未規定所需投保保險最低投保金額、自負額等，致履約管理無明確標準認定	行政疏失/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第三點第(一)款
(四)	招標文件(如投標須知)或招標公告有關受理廠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資訊錯誤。例：屬本府自辦採購案件，受理廠商申訴單位誤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行政疏失
(五)	將保養維護修理誤認屬保固服務。投標須知勾選有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但契約未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的及價金給付方式。	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

114年度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六)	洽代辦採購案件，洽代辦機關監辦職權或應辦事項未有協議或未盡明確。	採購法第40條、施行細則第42條